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在杭州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5,796,3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9.454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5,403,7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388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92,5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56%。会议由赵辉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5,404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9%；反对 33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5,90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811%；反对 33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5,404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9%；反对 33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5,90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811%；反对 33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5,404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9%；反对 33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5,90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811%；反对 33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5,404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9%；反对 33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5,90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811%；反对 33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同意 201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2014 年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-27,562,049.88 元，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数为-174,782,406.96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—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（2015 年 1 月 9 日修订）》等规定，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201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5,404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9%；反对 391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

25,90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811%；反对 391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5,404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9%；反对 33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5,90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811%；反对 33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、按揭方式采购运输车辆并提供抵押和公司担保的议案》，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、按揭方式采购运输车辆并提供抵押和公司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5,404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9%；反对 33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5,90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811%；反对 33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继续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》，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继续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公告》。

关联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6,998,443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6,606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97%；反对 33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1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2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,769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.1835%；反对 33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1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2%。

9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

9.1 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5,404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9%；反对 33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5,90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811%；反对 33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9.2 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5,404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9%；反对 33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5,90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811%；反对 33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9.3 修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5,404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9%；反对 33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5,90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811%；反对 33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9.4 修订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5,404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9%；反对 33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5,90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.2811%；反对 33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9.5 修订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5,404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9%；反对 33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5,90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811%；反对 33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9.6 修订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5,404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9%；反对 33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5,90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811%；反对 33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9.7 修订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5,404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9%；反对 33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5,90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811%；反对 33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9.8 修订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5,404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9%；反对 33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5,90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811%；反对 33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947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综合考虑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与内控审计情况后决定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费用与内控审计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5,404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9%；反对 33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5,90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811%；反对 336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法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3 月 30 日